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或者当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达到 10%以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利润分配的间隔期不得超过 2 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间隔期不得超过 3 个会计年度，若遇到亏损年份将顺延计算。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如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本规划的决策、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

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